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1〕27号）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为准。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它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证券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评价公司下列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及近亲属。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对内幕信息管理的要求进行考核。
- （二）对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的原则；违法违规买

卖本公司股票的，其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 0 分。

(三) 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及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实行扣分制，以 100 分为基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扣除相应分数。

(一) 定期考核：对日常工作涉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各环节进行定期考核，每一年度考核一次；

(二) 及时考核：对涉及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考。

**第五条**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主要考核内容与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1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公司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自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2) 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开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p> <p>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p>	60	出现或者经查实有违反考核内容的行为，即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 0 分。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20	出现或经查实有违反考核内容的行为，1次扣5分，扣完为止。因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即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0分。
3	1、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2、与公司签署“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20	出现或经查实有违反考核内容行为，1次扣4分，扣完为止。

**第六条**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董事会董事为成员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部署。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评价与考核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执行相关人事奖惩等工作。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定期考核：次年1季度末前对上年度进行考核，先由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后，送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评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及时考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完成并公告后，先由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自评打分，送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评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

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 每年对考核对象的定期考核和及时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计算公式为：

考核对象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定期考核得分×70%+及时考核得分×30%。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的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

(一) 综合得分 $\geq 90$ 分的为优秀；

(二)  $80 <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

(三) 综合得分 $\leq 8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条** 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以 80 分为基数，每扣减 1 分罚人民币 1000 元，直至扣罚 1 万元为止，考核对象个人及所在单位不得推荐评优评先。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考核对象个人和所在单位不得推荐评优评先，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岗位，直至免职或辞退。

如考核对象作为内幕知情人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对象个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推荐评优评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重罚，直至调离岗位、免职或辞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适应于本办法，一旦发现相关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将视情况依法依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因内幕交易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收回。

**第十三条** 对于擅自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新的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